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祐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3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祐安與告訴人江國韋間有債權債務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21時5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遇見告訴人等人，被告因見告訴人上前，為躲避告訴人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以其手持之安全帽朝告訴人揮舞，告訴人為躲避攻擊而伸手阻擋，而後雙方發生拉扯互毆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手部挫傷及左右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案件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而告訴人已遞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易字卷第37頁）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
05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
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7 書記官 蔡婷宇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